

QHFS10—2020—0005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工字〔2020〕70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9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医药、食盐等重要物资储备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及全省产业发展规划和工业转型升级政策要求。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严格程序、加强绩效的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主要负责预算管理、资金使用计划审核、资金计划下达和拨付，并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印发项目申报指南，审核申报材料，确定支持的项目，下达项目计划。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对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和

带动作用明显，且已建成或基本建成的项目，支持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支持传统行业改造升级，包括盐湖化工、有色等传统特色优势领域的技术改造及智能制造；

（二）支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三）支持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包括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规划编制，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前期，化解过剩和淘汰落后产能，医药、食盐等重要物资储备等；

（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业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采用后补助、无偿补助方式。

（一）后补助。对符合投资补助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以项目建设期内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建施工发票为依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支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总投资 20 亿元以下 5 亿元以上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总投资 5 亿元以下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总投资额 5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可分阶段（分装置）滚动支持，但累计分期（次）不超过三期（次）。

技术改造类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技术改造投资总额的 5%；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特色轻工、生物医药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 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软件开发类项目以软件开发总额为项目总投资)。以上三类单个项目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无偿补助。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有关的重大规划、可行性研究、重大政策研究、列入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等项目予以适当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化解过剩和落后产能及食盐、医药等重要物资储备补助按相关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项目补助标准的,执行相关合作协议。

对确需超出上述补助资金最高限额的项目,须按相关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法进行分配。由省工业和信息厅和省财政厅共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由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提前组织项目申报入库,专项资金安排到符合要求的企业或单位。

第八条 每年 11 月底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 and 全省产业发展政策及经济发展目标,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

第九条 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通过预算后,及时

将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通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当于每年6月15日前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依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项目计划，按照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下达专项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收到专项资金的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管理及进行财务处理。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定

第十条 项目申报应符合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主要包括：

（一）已在青海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的项目必须在青海省境内实施并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

（三）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方向和重点；

（四）申报项目符合年度申报指南中项目投资额最低条件，分期建设的项目可视投资进度和完工情况滚动支持，支持额度要以当期投资额度及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

（五）同一年度内，一个项目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过转型升级资金支持的（阶段、装置）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医药、食盐等重要物资储备企业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七）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者黑名单。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书。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书主要包括：

（一）专项资金申请表

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真实性承诺、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等。

（二）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书

主要包括：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联合申报项目还须提供联合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联合申报项目合同或协议）、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设备选型方案、产品方案、技术工艺路线、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前期审批完成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环保、生态及新增就业）。项目投资概算表、支付明细（决算表）及发票（复印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建设项目需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土地证（用地预审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须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逐级申报。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市（州）的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以上简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园区所在市（州）工信局共同协商同意后，省级工业

园区管委会可负责本园区内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和申报条件等要求，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和筛选，汇总后（联合）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初审后，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核。依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项目安排计划，并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经核实后确有问题的予以取消。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立项、环评、用地手续是否齐全；项目进度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第三方中介机构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支持领域和支持方向，项目对促进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和带动作用，建设项目所提供的发票与项目建设内容的一致性及发票总额，企业信用情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可视情况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项目现场核实。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资金使用负责；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省

级以上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部门职责负责项目日常监管及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加快组织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无偿补助项目应严格按照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确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违规私分和提取现金。

第十九条 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不再组织验收。采取无偿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由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食盐、药品储备、化解过剩和淘汰落后产能类项目验收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自我评价制度。项目单位要按照资金下达计划时的绩效目标开展自我评价,于下一年度2月底前将自我评价报告报送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本地区(园区)的专项资金项目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汇总、审核,形成本地区(园区)自我评价报告,并于3月底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后评价制度。由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项目申报资金及项目的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支持行为过程和产生的最终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价，并将项目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反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项目实施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对所属地区暂停或酌情减少下一年专项资金安排规模。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起施行。《青海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8〕630 号）同时废止。